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招生規定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0 日第 250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 1090140736 號函核定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「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」之甄試入學，依據「大學法」第二十四條、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九條、「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」、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、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及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「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」等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進修部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招生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校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採單獨招生，依「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組成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事宜，並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。
- 三、報考資格
凡我國之國民，年齡在15-29歲（含）以下，並取得以下任一學歷（力）資格者。
 - （一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或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之畢業生。
 - （二）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1年以上之畢業生。
 - （三）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者。其他性質特殊之報考資格由本會規定並明定於簡章中。
- 四、本專班若未達最低開班人數25人時，得不予開班，報名費無息退還考生。
- 五、招生名額
 - （一）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辦理招生。
 - （二）招生後所產生之缺額，經由本校與培訓單位確定後，得流用併入該學制該學系之一般單獨招生中辦理招生。
- 六、本專班招生得採自辦甄試，甄試招生項目得採筆試、面試、書面審查、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。
- 七、錄取原則
 - （一）本會應於放榜前召開會議訂定最低錄取標準，以總成績排序，先錄取正取生至額滿為止，餘為備取生。正取生報到後若仍有缺額，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考生成績如有缺考、零分或未達最低錄取標準，不予錄取。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應依招生簡章之同分參酌順序辦理。
 - （二）同分比序原則：考生總成績相同者，依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，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，不得有同分增額之情形，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之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中。
- 八、已錄取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各入學管道或大學者，若經本招生錄取，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；錄取生報到後，除向本校申請放棄甄試錄取資格外，不得報考當學年度各類考試分發入學招生，否則一經查明，即取消錄取資格。

- 九、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學系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報名日期、報名地點、報名手續、報名表件、甄試項目、甄試地點、評分標準、錄取方式、成績通知、成績複查、錄取通知、查榜方式、流用原則、同分參酌比序、報到程序、遞補規定及招生紛爭處理程序，其他未盡事宜者均由本會依據相關規定辦理。招生簡章最遲於受理報名前20日公告。
- 十、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，需於錄取公告日起10天內（以郵戳為憑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，非以書面或超過申訴期限者，本校招生委員會不予受理。本會應於接到申訴案日起30天內（以郵戳為憑）正式函覆，必要時得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考生申訴程序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。
- 十一、本招生之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應負保密責任，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，應自動申請迴避。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，對於命題、製卷、印卷、彌封、監試、閱卷、核計成績、放榜、報到等事宜，均應妥慎處理，並應訂定具利害關係之迴避原則。採面試、術科或實作方式，其過程應以錄音、錄影或詳細文字方式紀錄。
- 十二、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。
- 十三、招生經費之支用依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本招生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- 十五、本專班由本校、培訓單位及合作企業共同合作開辦與簽約，錄取學生與培訓單位、合作企業之權利義務及履約規則需明定於招生簡章。
- 十六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七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